

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苍南县河湖管理中心（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苍 南 县 水 利 局

2025年3月

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4
第2章 投标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须知	10
2.1 总则	10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11
2.3 现场考察	12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2.6 投标文件的无效	13
2.7 开标与评标	14
2.8 中标	15
2.9 重新招标	16
2.10 履约担保	16
2.11 签订合同	16
3 纪律和监督	16
第3章、合同文件	25
4.1 投标函	43
4.2 报价汇总表	44
4.2.1 费用清单	46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4.4 授权委托书	48
4.5 资格文件	49
4.6 技术部分（按评标办法提供）	49
附件一 技术文件	52
附件二 评标细则	54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60

第 1 章 招标公告

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2-330327-04-01-47334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苍南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苍南县河湖管理中心（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管理中心），招标人为苍南县河湖管理中心（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新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立足于农村水系治理工程，主要位于苍南县，涉及灵溪镇、桥墩镇、钱库镇、金乡镇、南宋镇、莒溪镇、藻溪镇等7个乡镇，涉及横阳支江、桂兰溪、藻溪、凤溪、莒溪等13条河道，总治理长度约23.20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护岸、堤防加固改造、生态护岸及清淤工程、水文化建设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确定为4级，相应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项目投资估算为6000万元。

本项目招标范围：

（1）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阶段设计服务：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本招标项目工期4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发现问题后完成补充、修改时间，阶段完成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颁布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质量标准。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水利行业）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其他要求详见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 09: 30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主领取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市民中心三楼窗口办理），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zfwj.wenzhou.gov.cn/col/col1229637859/index.html>，CA 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

4.2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8926980；QQ：2328795508。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zfwj.wenzhou.gov.cn/col/col1229637859/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09:30 时，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用户登录”-“选择相应报名上传文件”栏目进行上传。

5.2 逾期上传的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wj.wenzhou.gov.cn/col/col1229637859/index.html>）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河湖管理中心（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浙江新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 系 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7-82889889 13646773206

电子信箱：281034928@qq.com

2025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投标人应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水利行业）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资质。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批复文件时间为准）完成过概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或堤防工程（不包括海堤工程）设计业绩。（投资额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 1.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必须提供上述 1 和 2 相关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不能完整反映业绩规模特征的，还需要提供初步设计报告。3.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较早时间为准。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三	其他
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2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项目组主要人员配备表（最低要求）。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纪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被温州市级、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或因不良行为被通报，并在限制期、公示期（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查询网站：主管部门官网，以现场实际查询为准。）
5	根据温中法【2013】193 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7	其他要求： 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带网址的网页复制件。

项目组主要人员配备表（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不可兼任)	1	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水工专业 (不可兼任)	1	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造价专业 (不可兼任)	1	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需提供相应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需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或执业资格证书以及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p>		

第 2 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1.1.2	合同名称	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1.1.3	合同编号	/
2.1.1.4	招标人	名称：苍南县河湖管理中心（苍南县百里平水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 979-987 号城东电信大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
2.1.1.5	招标代理人	名称：浙江新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919 号大顺发厦 1108 室 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0577-82889889 13646773206 电子邮箱：281034928@qq.com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1.8	招标工程投资	详见招标公告
2.1.1.9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2.1.1.10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1.1.11	计划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1.3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内容
2.3.1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如有需要，可与招标人联系。
2.3.5	标前会议	不召开。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4.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8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4.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单位后提供 1 正 4 副
2.5.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2.7.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_____）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2.10.1	履约担保金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
2.1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_30_天内（并在投标有效期内）
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详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u>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特别注意事项	(1) 属于应当否决投标情形：详见投标须知 2.6 条以及评标细则中符合性评审，不符合其中的任何一条，将导致否决投标； (2) 串通投标的认定标准：详见投标须知 2.6 条第 9 款以及评标细则中符合性审查第 (9) 条。
5.2	其他	(1)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其它无专项资质的专业工程。</u>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详见第三章合同文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4.2。</u>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附件（包括附件一：技术文件；附件二：评标细则；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2025 年 月 日 17 时前（指日历天，下同）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用 CA 锁或账号登录后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前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修改招标文件，通知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而截至时间。

2.2.3.2 答疑书下载时间：2025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2.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2.2.3.4 投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前及时上网关注本工程的动态信息，如有遗漏所产生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负。

2.3 现场考察

2.3.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如有需要请联系招标人后自行前往。

2.3.2 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报价汇总表
4. 费用清单

二、技术部分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要求提供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费用。

2.4.3.3 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angle 。本合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141.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各分工作报价高于各分项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初设阶段设计费最高限价 **77.6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 **64 万元**），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其他说明）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担保

2.4.5.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担保将不退还：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1 条或第 2.11.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中标后提供）。

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示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4.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

2.4.6.3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2.6 投标文件的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范围的（或各分项工作报价高于各分项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服务大纲)、工期、投标价格等内容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串通投标行为详见（浙政发【2024】17 号第十三条）；

(10) 未按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7.2 评标

2.7.2.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2.7.2.3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 （3）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除属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交代不清楚而引起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外，其余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调整。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 2.7.3.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7.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其他建议。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或投诉。

2.7.6 定标方式

2.7.6.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6.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7.6.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向检察机关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2.7.6.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限制投标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评标专家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招投标情况和中标结果报苍南县水利局备案后，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10 履约担保

2.10.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10.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1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3 纪律和监督

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3.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3.2.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 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CA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作为备用标书，以防CA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T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 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PDF格式报表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2.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材料：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下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 技术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以 Word或PDF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4. 资信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5. 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Word或PDF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各个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MAC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锁就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 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监理大纲）附件进行CA 电子签章。

(六)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附件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 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 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第3章、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

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立足于农村水系治理工程，主要位于苍南县，涉及灵溪镇、桥墩镇、钱库镇、金乡镇、南宋镇、莒溪镇、藻溪镇等7个乡镇，涉及横阳支江、桂兰溪、藻溪、凤溪、莒溪等13条河道，总治理长度约23.20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护岸、堤防加固改造、生态护岸及清淤工程、水文化建设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确定为4级，相应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项目投资估算为6000万元。

招标范围：

（1）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阶段设计服务：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苍南县。

5.工程投资估算：约600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供电子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2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	按审查需要
2	施工图设计	初设通过审查后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按业主通知要求提交)	按审查需要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与履约担保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初步设计费：_____万元

2）、施工图设计费：_____万元

3.支付进度详见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40%	初设审批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批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全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4.履约保证金

（1）合同协议书签订前，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因设计人违约而导致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设计人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招标人退还中标人（此间不计息）。（履约保函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10 天后自然失效。）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苍南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签收。

3.2.2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若经招标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支付15万元的违约金（先支付违约金再变更），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15万元的违约金，如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不及时更换或未按要求到位的按每人每天扣1500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其它无专项资质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设计人不具有相应专项设计资质的，可进行分包，但应在分包前将分包单位资质等情况送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分包。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的总包单位，负责总体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的工作，专业工程设计费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等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服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服务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工程服务费由设计人自行与分包人结算并支付给分包人。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审定稿的 CAD 版光盘 2 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视实际情况安排，审查会议专家评审费由设计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服务费的期限为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苍南县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略)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工作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苍南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立足于农村水系治理工程，主要位于苍南县，涉及灵溪镇、桥墩镇、钱库镇、金乡镇、南宋镇、莒溪镇、藻溪镇等7个乡镇，涉及横阳支江、桂兰溪、藻溪、凤溪、莒溪等13条河道，总治理长度约23.20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护岸、堤防加固改造、生态护岸及清淤工程、水文化建设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确定为4级，相应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项目投资估算为6000万元。

招标范围:

（1）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阶段设计服务：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二、本工程工作阶段划分

（1）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阶段设计服务：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2.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工作；
- 3.施工图设计服务；
-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送审稿	按审查需要	2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初设通过审查后 15 日内完 成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项 目进度安排及发包人要求 及时提交。	
2	初步设计报批稿	按审查需要		
3	施工图设计	按审查需要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而且须向发包人提供全套设计文件电子稿（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免费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服务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总额: _____。

二、签约合同价总额构成:

1、初步设计费: _____万元

2、施工图设计费: _____万元

三、费用结算

1、签约合同价总价包干;

四、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40%	初设审批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批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全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注: 合同签约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所有服务费, 以及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 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要求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格式）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报价	备注
1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1 费用清单

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初设阶段设计费		最高限价 77.6 万元
2	施工图设计费		最高限价 64 万元
3	其他		
4	合计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备注：1、投标人的服务费用是投标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即完成本次设计工作所需的设计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资料费、调查费和审查备案期间的差旅费、利润、税金、审查费、评审费、会务费、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均予以综合、充分的考虑并计入(总价包干)。本工程已综合考虑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均予以综合、充分的考虑并计入(总价包干)。2、投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工作，并充分考虑场内场地多次转移及场地平整，所需措施费用自行测定，并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全称）_____：

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实，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所示。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 _____（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资格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4.6 技术部分（按评标办法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水利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2. 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 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年__月__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本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列方法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原则上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确需参加的，派1名代表参加，并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产生，其余专家均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如下：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确定有效报价；
-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文件技术评分；
- 5) 投标文件资信评分；
- 6) 投标文件商务评分；
- 7) 询标（需要时）；
- 8)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9)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2 确定有效报价：

确定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141.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各分项工作报价高于各分项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初设阶段设计费最高限价 77.6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 64 万元），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文件将进入后续评审。

4.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2）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范围的（或各分项工作报价高于各分项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服务期、投标价格等内容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0）未按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的。

（1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4.4 投标文件技术评分

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最低分 42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详见下表。

评分标准表

1、技术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技术标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过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项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技术标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优良	一般	差	

技术标 评分标准（7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区域现状地貌、工程地质、周边构筑物等建设条件的认识和理解。	8	8.00-6.30	6.30-5.50	5.50-4.80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目的、工作内容、工作任务等方面理解和认识。	8	8.00-6.30	6.30-5.50	5.50-4.80
	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完整、内容齐全、表述准确、应满足初设要求，方案应注重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	9	9.00-7.80	7.80-6.60	6.60-5.40
		设计图纸完整、内容齐全、表述准确，应满足设计要求。	9	9.00-7.80	7.80-6.60	6.60-5.40
		报告编制方案和工作大纲合理、先进、可操作性；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漏项。	9	9.00-7.80	7.80-6.60	6.60-5.40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导流、截流设计、度汛措施、临时工程设计是否可行、合理。	9	9.00-7.80	7.80-6.60	6.60-5.40
		项目管理、进度、质量及服务保证。项目管理、进度、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无具体的质量和服务保证体系和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的合理性。	9	9.00-7.80	7.80-6.60	6.60-5.40
		对工程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可操作性的建议；针对本工程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	9	9.00-7.80	7.80-6.60	6.60-5.40
		合计	70	70-59.4	59.4-50.6	50.6-42

4.5 投标文件资信评分

资信评分满分 9 分。评标专家按评分标准表中规定的分值对投标文件的资信部分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最高得分	最低得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批复文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概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或堤防工程（不包括海堤工程）设计业绩，得 1 分。（投资额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 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必须提供上述 1 和 2 相关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不能完整反映业绩规模特征的，还需要提供初步设计报告。3. 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较早时间为准。	1.0	0
2	信用	投标人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设计”“勘察”“咨询”专业均为 AAA 等级的，得 1.5 分，每少一个专业 AAA 等级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信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1.5	0
3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且与项目组主要人员专业配置一致）	①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文、水工结构、风景园林、水利工程地质勘察、水利工程测量、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利工程造价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 注：同一专业仅计一次分数，以最高得分计取，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如无法判断专业类别则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4.0	0
		②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注册一级造价师（水利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资格的，只计取一个。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1.5	0
4	获奖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参与设计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1.0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0
合计			9.0	0

4.6 投标文件商务评分

商务评标专家应对投标报价的范围、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投标报价差

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再根据商务标评审规定的办法进行打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商务标得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报价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作为评标计算依据。根据 $A \leq Y \leq B$ 确定进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范围。（投标报价填报在此范围以外的不进入评分基准价计算）

A 为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5 %

B 为招标人最高限价

Y 为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区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评标基准价区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投标期间保持不变。）

3) 投标人商务得分计算

(1) 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1 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 0.3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 0.6 分。

(2) 计算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以上评分标刘小数点第 2 为，第 3 位四舍五入。

$$\text{商务评分} = \text{商务分值}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扣分值（标准）}$$

4.7 询标（需要时）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8 评标结果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

弃权) 决定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 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省级质量奖(优质工程) 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赣鄱奖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汾水杯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招标人全称）

鉴于（中标人全称）（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合同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_____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注意：本履约保函实质性内容不得调整。

保证人：_____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包括（但不限于）：

-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
-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防波堤设计与施工规范》（JTS154-1-2011）；
-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 《水闸设计规范》（NB/T 35023-2014）；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T 50662-2011）；
-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1247-2018）；
-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73-2010）；
-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T188-2005）；
-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技术规程规范。